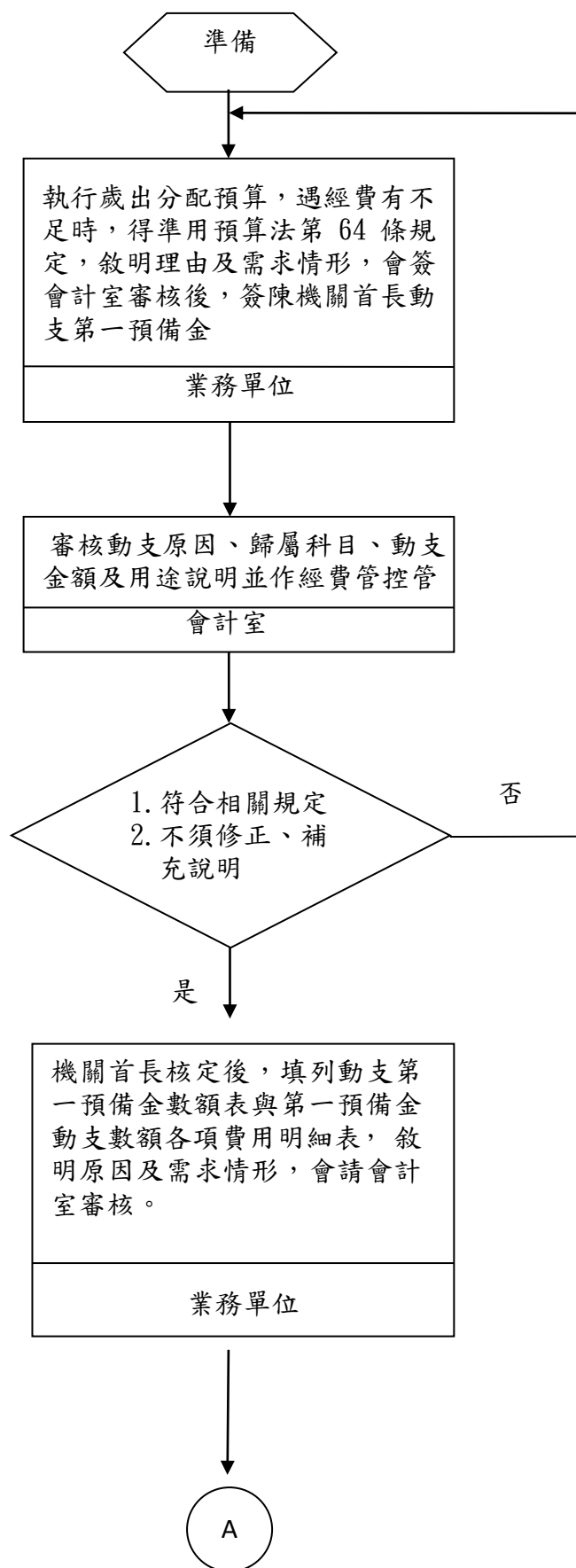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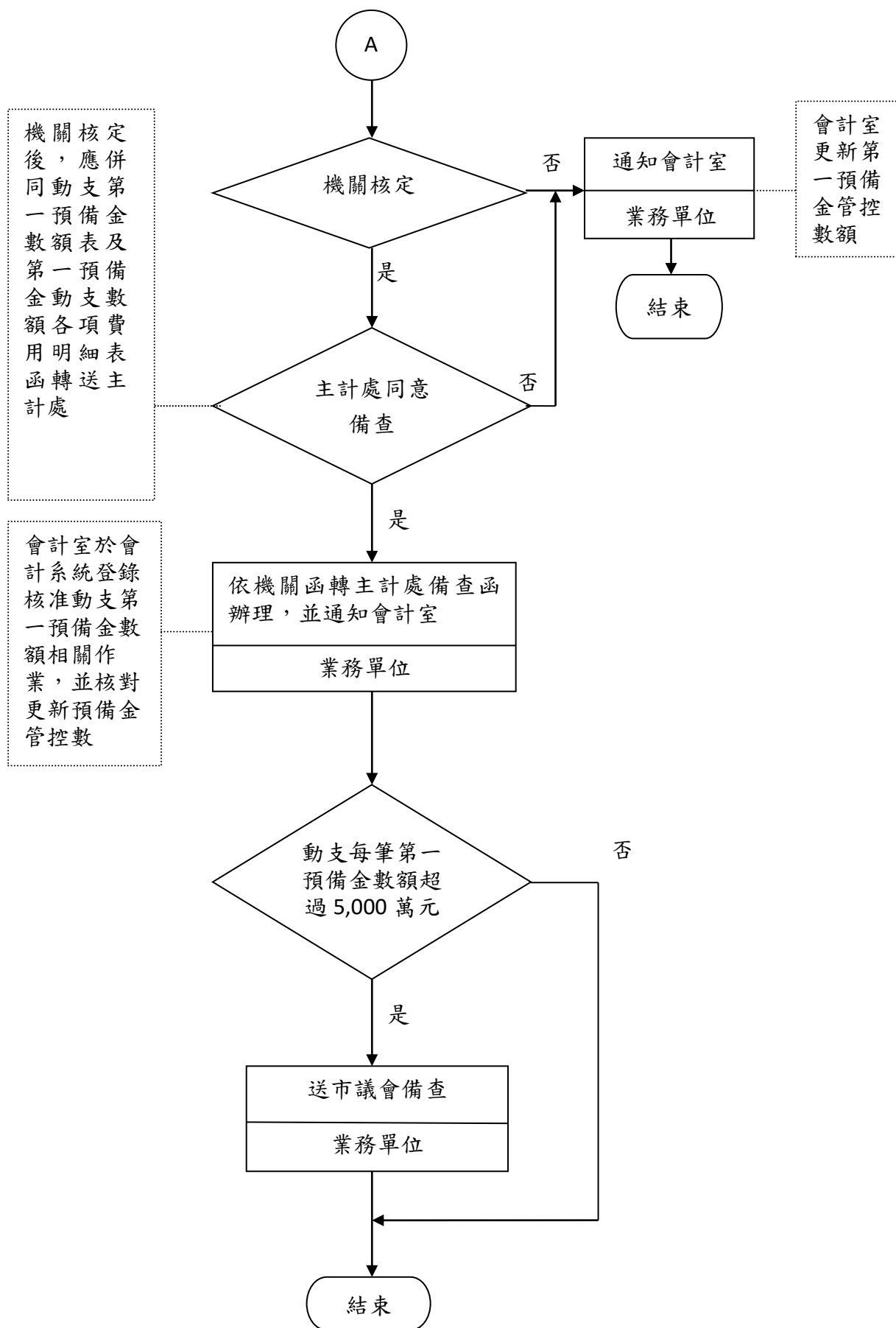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A05
項目名稱	申請動支及註銷第一預備金作業
承辦單位	會計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由業務單位敘明理由及需求情形，簽會會計室審核，並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填具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及第一預備金動支數額各項費用明細表，會請會計室審核科目及金額無誤後，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主管核准，經機關核定後，應併同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及第一預備金動支數額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轉送主計處備查。 (二)業務單位動支第一預備金經核定與備查後，因特殊原因須辦理註銷，循原核定程序辦理。
控制重點	(一)經合於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者，得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惟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第一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市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其經費歸屬科目必須為原法定預算編有之工作計畫。 (三)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必須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案件，應由各機關業務單位詳實提報相關表件送由會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查明確定歲出分配預算不足支應經費需求。 (五)查明支出項目如超過統一規定標準、不合法令規定及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不得動支。 (六)確實核對動支數額表，有關格式、科目名稱、編號及數額之正確性，以及分配數之合理性。 (七)管控第一預備金數額申請、動支數、核定與備查數。 (八)每筆第一預備金數額超過 5,000 萬元，動支前應先送市議會備查。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第 22 條與第 64 條。 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與第 25 點。
使用表單	一、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數額表。 二、第一預備金動支（註銷）數額各項費用明細表。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流程圖 動支第一預備金作業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會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第一預備金動支作業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一)是否歲出分配預算不足支應經費需求。 (二)是否非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 (三)是否未超過統一規定標準、符合規定及屬絕對需要支出。 (四)是否確實核對動支數額表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有關格式、科目名稱、編號及數額之正確性，以及分配數之合理性。 (五)每筆預備金數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於動支前應先送市議會備查。 (六)是否管控第一預備金數額申請、核定與備查數。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